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9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9
肆、附 錄-----	4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0-P.17)。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8)。

第三案

案 由：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968,069 元及 2,322,605 元。

第四案

案 由：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270,859,230 元，每股配發 0.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依法得分派之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70,859,230 元，每股配發 0.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0-P.17)、附件三(P.19-P.27)及附件四(P.28-P.36)。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 說 明：
1. 謹擬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37)。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三案

案 由：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 說 明：
1. 配合總統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暨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卅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至 2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 10%。
 3.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8）。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四案

案 由：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3. 擬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P.39）。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受戰爭、全球通貨膨脹、客戶端庫存調整速度未如預期等影響，致全年整體營運績效較 112 年衰退。惟本公司對內積極調整工廠產能及生產效率，成功完成大陸產能整併及效率提升；對外持續開發新客戶，亦成功開拓印度等新市場，同時深化現有客戶的服務，故毛利率較前一年度維持持平。此外，本公司更進一步透過長期股權投資，拓展電信級數位微波通訊技術及產品，擴大通信事業版圖。

展望今年，客戶庫存去化已近尾聲，主力產品出貨動能逐步提升，加上本公司切入新興國家電信市場、以及高階產品開發速度增溫，期待今年營運發展回到成長軌道。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4.4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4.2%；合併毛利率為 18.3%，較前一年度毛利率 18.4%減少約 0.1%；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8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19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0.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擁有完整的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113 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公司持續聚焦交換機產品之技術創新與市場佈局，針對電信級交

交換機、資料中心交換機及企業級交換機三大市場，研究發展重點包括：

(1) 電信級交換機

- A. 持續研發電信市場核心交換機之通訊協定。
- B. 持續研發Sync-E與IEEE 1588v2交換機技術，確保高精度時間同步性能。
- C. 深化Secure Boot技術與硬體信任根（HWRoT）之應用，提升產品安全性，支援多平台部署。

(2) 資料中心交換機與AI 資料中心交換機

- A. 加強SONiC網路作業系統之技術應用與整合，實現更高效的網路操作與管理，並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軟硬體解決方案。
- B. 深化SONiC在AI資料中心交換機中之應用，結合智能運算與網路操作，滿足未來智慧數據中心建設需求。
- C. 開發高頻寬、高密度產品，研發1.6T、800G等高速交換機技術，滿足AI 計算與大型數據中心應用需求。
- D. 強化高速訊號研發整合與散熱設計，進一步優化性能並降低能耗。
- E. 增強基板管理控制器（BMC）之客製化與智能化設計，提升產品管理效能。
- F. 專注於支援AI應用需求之技術發展，推進交換機智能化與高效能解決方案。

(3) 企業級交換機

- A. 開發全10G埠PoE交換器，支援Copper與Fiber埠，滿足多樣化應用場景。
- B. 持續依客戶之需求客製化功能與通訊協定以滿足不同市場與場域。

2. 無線寬頻網路事業體

因應無線寬頻趨勢，著重於開發xPON光通訊及WiFi6/WiFi7無線網路技術，深入企業及家庭，並致力發展新形天線設計及申請專利，以期發揮最佳性能之WiFi 路由器、WiFi 光閘道器及WiFi AP產品。

另外，也同時針對5G FWA (包含mmWave)平台，以及XGSPON平台的完整開發，完善無線寬頻產品線。

Mobile產品線分三大部分：CPE、5G O-RU 以及 5G小型基站。

(1)CPE：本公司CPE 在modem的部分因使用模組廠商的module，因此一般CPE研發重點是如何快速的軟硬體整合。另外，113年研發重點即outdoor及mmWave的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累積。

(2)5G O-RU：預期低瓦數 (1W) 以下的RU 隨著 SoC的成熟，在價格上日趨競爭激烈，因此研發終點為相對高瓦數 ($\geq 5W$) 的RU，介面上採用 O-RAN 架構。

(3)5G小型基站：研發重點是以滿足私網客戶及其客製化需求為主。至於在 DOCSIS (Data Over 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數據有線服務介面規範) 的技術演變歷程伴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經歷了多代革新，從最初支持簡單寬頻上網到如今支援多千兆對稱速率的寬頻服務。DOCSIS 4.0 是最新一代的電纜寬頻技術規範，由電纜實驗室 (Cable Labs) 在 108 年首次發佈。它主要針對高速寬頻需求和未來網路性能進行了優化。為了因應這一新的技術以及符合市場的需求，因此在 113 年度的發展重點在於 Docsis 4.0 的數據機以及搭配最新無線技術(WiFi)的 Router。

3. 數位多媒體暨行動方案事業體

(1)開發嬰兒專屬家用網路攝影機。

(2)結合雷達偵測以提升或擴充網路攝影機的應用。

(3)改善產線光學站的良率。

(4)提升投射光源均勻度控制。

(5)標準化光學試驗流程。

(6)研究開發24Ghz Radar 1T1R/1T2R。主要目前為Bike市場，主要為能提供Bike騎乘者穩定安全後方預警偵測(RCW)，偵測距離150M。

- (7) mmWave 60GHz Radar EIRP 測試研究與產線生產驗證之 Chamber設計開發，主要開發重點為透過雷達製具轉台與角反射器之相對應進場距離配置量測毫米波MIMO射頻Power響應：包括Power/Angle/Distance value。
- (8) L.E.O 低軌衛星生產之先進製程研究。主要研究為透過製具設計與reflow chart的參數控制避免板材進入迴焊爐後之變形情況發生及透過區域之零件定位校正降低置件位移比例。
- (9) E-Bus ADAS科技專案使用之77GHz前向雷達與77GHz側向雷達及域控制器系統，提供ACC、AEB、BSIS及BSD之相關的輔助駕駛警示。同時透過電動巴士車體廠-創奕能源共同申請工業局輔導專案 並且全系統單元及協力廠商皆為國內企業致力推行國產化的全功能實現的提案。
- (10) AI-Dashcam的技術研究。與日本某車廠的前瞻技術中心及某廠商，三方進行合作研究。
- (11) 車用產品的自動測試技術開發。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發揮綜效。
2. 提升公司服務品質，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3. 持續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4. 加速新產品開發及量產時程，貢獻公司獲利及競爭力。
5. 持續尋求合適的策略合作對象，拓展公司版圖。
6. 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本公司持續在資料中心級、企業級、電信級及工業級等領域的乙太高速網路交換器發展。依照 IDC 預測到 116 年，全球 AI 解決方案上的支出將會成長到五千億美元以上，未來企業將會更關注

AI 之技術投資與 AI 相關的產品與服務。Dell'oro Group 數據分析，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支出將會在 114 年達到 10% 的成長率，預計生成式 AI 等新的 AI 應用將會成為雲端和企業領域的主要成長動力，人工智慧已然成為新的成長動能，我們將尋求與全球網通品牌廠合作並提供解決方案及取得認可。隨著網路、運算和儲存的融合，以及可預期在未來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工作負載持續激增，這對本公司是個機會，也是個挑戰，面對先進技術，產業及市場之快速變化，我們也將投入較過去更多之資源，及進一步深化競爭優勢與核心能力，以確保本公司在網通界佔有一席之地。隨著生成式 AI、影音串流平台及物聯網等各式各樣之應用所需要處理的龐大資料量，雲端業者需要提供高頻寬與低延遲的網路連接以滿足數據處理需求，因此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將帶動 400G、800G、及未來 1.6T 交換機之需求。本公司開發之 800G 與 1.6T 交換機產品可應用在核心網路設施之佈署，成為次世代的解決方案，也適用於 AI/ML 工作負載，提供快速、易於構建的架構，及提供工作負載的作業完成時間效率。

近年來綠色意識抬頭，以永續與節能 ESG，減碳為出發點，為地球環境齊盡心力，本公司已著手利用研發冷卻技術來提高運算性能並降低能耗，為未來提供最佳綠能及碳足跡解決方案。首先，我們會先在 1.6T 交換機產品上搭配水冷設備及水冷機櫃，來加強機房的電力使用效率，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及擴展不同應用之解決方案，並在新世代資料中心維持相對領先之創新價值。

另外，隨著 WiFi 6E and WiFi 7 新的無線傳輸頻寬與連線速度增長，以及終端網路連線設備例如：PC、Laptop 與 IP Camera 連線速度提升，Multi-Gigabit 交換器市場需求逐年增長，帶動交換機上傳介面的頻寬也相對提升，結合晶片廠商開發高密度的 Multi-Gigabit PHY 晶片，精簡了原有的電路設計，搭配高功率的乙太網路供電(PoE++)技術，相對讓 Wi-Fi 佈建更容易達成高效能網路傳輸與安全穩定網路服務品質，進而帶動市場大功率供電型交換器的需求成長率。本公司透過不斷開發電信等級的 5G xHaul 傳輸交

換器、OLT 光纜局端設備及電信核心網路交換機，搭配高精度的時間同步設計技術，包含 GPS、IEEE 1588 和同步乙太網路(Synchronous Ethernet) 來進行時間與頻率同步，滿足市場之主要規格，同時藉此提供現今與未來電信局端之需求，NEBS(網路設備建構系統)是國際通信機房設備之安全標準設計，以確保設備製造商之產品符合相同之安全與品質條件。

企業級(Enterprise)與中小企業(SMB)一直是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的主力並長年與一線國際品牌關係深遠，能夠掌握品牌客戶需求及早投入開發 10G/25G/100G/400G 交換機與 OpenLAN 相關技術，並持續擴大既有技術及市場佔有率，以成為全球客戶在佈建網路基礎建設中之重要的夥伴。

2. 無線寬頻網路事業體

近年因疫情導致在家辦公需求增加，歐美各國為提升整體光纖及寬頻滲透率，紛紛提出大型寬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全球電信運營商加速光纖固網基礎建設的升級、加快部署 5G 網路及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的建置數量。除此之外，DOCSIS 4.0、xPON 與 Wi-Fi 7 等技術的升級，亦同步帶動市場成長。

在 5G 的部份，公司除了繼續專注於在 5G 企業垂直市場的拓展，發展無線射頻單元(RU)，亦同時發展端到端(End-to-End)解決方案，可客製及彈性化應用於各種垂直場域，持續投入發展 5G 電信市場的應用服務需求，整合 5G CPE (FWA)、5G small cell (RU、CDU) 的產品解決方案，搭載 Wi-Fi 6 及新一代 Wi-Fi 7 功能，提供更高的速度和更低的延遲，使網路體驗更加流暢。

在無線寬頻的部份，電信運營商因應企業遠距工作及智能家庭網路高頻寬需求激增，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Wi-Fi AP)的建置數量及高速無線網路路由器、延伸器等終端裝置，也將持續帶動公司企業級無線 AP 及家用路由器的新需求。

3. 數位多媒體暨行動方案事業體

在 IoT 物聯網及 5G 的成長需求帶動下，智慧家庭及居家安全監控影像產品已成為數位多媒體未來成長的動能。本公司持續拓展

雲端嬰兒監視器及智慧門禁市場，整合毫米波雷達的應用技術，AI 深度學習與軟體相關演算法，如人臉辨識、移動偵測，以及對公有雲、私有雲的對接技術，以提高產品差異化及競爭力。另外，有鑑於大型車輛之盲區造成的車禍事故頻率有愈來愈高的趨勢，本公司針對商用車遵循聯合國法規 UN/ECE R151 的側邊盲區偵測角雷達，已與客戶進行整車道路測試，並針對誤報/漏報率加強做進版的規劃。同時與電動巴士業者積極進行本公司開發的 ADAS Domain Controller 與 AEB/LKA 下控單元做整合執行的規劃，期望能將台灣電動巴士對 ADAS 的需求，與國際對標看齊。

(三)本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 配合越南子公司量產，進行自有產能配置最佳化。
2. 建立策略製造夥伴關係，佈建全球製造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3. 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以穩定料源與增強競爭優勢。
4. 積極拓展核心事業，並結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獲利及永續經營，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成長：提升交換機、寬頻等產品高階機種占比，增加雲端監視器、雷達偵測等產品應用市場，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市場滲透率。
- (二)效率：持續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及品質、客戶滿意度、及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 (三)轉型：除持續開發新市場、新通路，亦經由 M&A 擴大網通市場版圖的廣度及深度，提升公司戰力。
- (四)落實永續發展及友善職場，從各種構面，達到企業公民責任。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在戰爭、通膨壓力、及各種貿易保護措施影響下，仍存在不確定性。惟網通產業經歷一年多的庫存調整，配合部分國家寬頻基礎建設的政

策利多，整體產業景氣可望復甦。本公司亦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發展高階整合型產品，提升競爭優勢，並積極拓展新市場及銷售通路，掌握成長契機。伴隨國際企業經營對 ESG 及永續發展的高度重視，本公司將妥善結合集團整體資源，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也達到保障股東最大權益的終極目標。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展望 114 年，明泰除了持續強化核心技術，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線，及深化客戶服務品質及力道，將銷售觸角拓展至新興有潛力的市場，同時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優勢，結合自有產能及全球製造策略夥伴，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持續積極尋求適合的併購或長期投資標的，加大本公司在網通產業的深度與廣度，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敬祝 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書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在正確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合併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額	%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	3,957,279	17	3,200,675	1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20		5,192	-	56,298	-	77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2130		73,355	-	20,000	-	1,339,84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四))	2170		3,969,144	17	4,898,517	21	3,460,7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09		1,568	-	765	-	549,80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30		6,929,471	30	7,454,980	31	187,74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250		-	-	110,769	-	231,7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322		767,495	4	745,897	3	80,000
		2399		15,703,504	68	16,467,901	69	850,90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30		52,620	-	-	-	375,0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540		110,711	-	191,331	1	287,47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三)、(五)及八)	2580		214,057	1	171,565	-	55,3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2640		4,565,191	20	4,273,214	18	204,0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670		650,114	3	649,134	3	921,90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672,821	7	1,185,129	5	204,0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234,268	1	496,387	2	9,261,8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41,230	-	364,182	2	5,417,185
				7,541,012	32	7,330,942	31	2,614,2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廿二))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繼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21,443,625	100	28,272,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十)、(廿五)及七)	17,514,226	82	23,061,018	82
	營業毛利	3,929,399	18	5,211,17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3,482	5	1,303,715	4
6200	管理費用	1,021,350	4	1,212,6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6,699	8	1,889,31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1	-	(23,805)	-
	營業費用合計	3,821,812	17	4,381,903	15
	營業淨利	107,587	1	829,2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	86,963	-	104,5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廿八))	357,043	2	(51,5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九))	(143,824)	(1)	(156,25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	107,187	1	81,3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369	2	(21,873)	-
	稅前淨利	514,956	3	807,39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72,957	1	167,530	1
	本期淨利	341,999	2	639,8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32,094	-	(9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及(三十))	(48,647)	-	19,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16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15)	-	18,3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二))	346,391	2	(61,8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55,689)	(1)	13,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702	1	(48,5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3,987	1	(30,1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986	3	609,72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27	1	547,92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372	1	91,947	-
		\$ 341,999	2	639,867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0,850	2	505,51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136	1	104,218	-
		\$ 615,986	3	609,728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1.01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1.01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依智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業主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5,417,185	-	2,544,401	1,109,989	441,091	1,019,195	547,920	-	6,578	(233,127)	-	10,371,312	3,185,507	13,556,619
-	-	-	-	-	(976)	(976)	(53,470)	12,036	(41,434)	-	547,920	91,947	639,867
-	-	-	-	-	546,944	546,944	(53,470)	12,036	(41,434)	-	(42,410)	12,271	(30,139)
-	-	-	-	-	-	-	-	-	-	-	505,510	104,218	609,728
-	-	-	96,692	-	(96,692)	-	-	-	-	-	-	-	-
-	-	-	-	(220,543)	-	220,543	-	-	-	-	(915,504)	-	(915,504)
-	-	16	-	-	(915,504)	(915,504)	-	-	-	-	16	-	16
-	-	51,387	-	-	-	-	-	-	-	-	51,387	(51,387)	-
-	-	-	-	-	-	-	-	-	-	-	-	(296,382)	(296,382)
-	-	-	-	-	-	-	-	-	-	-	-	375,602	375,602
-	-	-	-	-	-	-	43,579	-	-	(43,579)	-	-	-
\$ 5,417,185	-	2,595,804	1,266,681	226,548	774,486	2,267,715	(243,018)	18,614	(267,983)	(43,579)	10,012,721	3,317,358	13,330,079
-	-	-	-	-	218,627	218,627	-	-	-	-	218,627	123,372	341,999
-	-	-	-	-	31,689	31,689	222,759	(42,225)	-	-	180,534	61,764	273,987
-	-	-	-	-	-	250,316	222,759	(42,225)	-	-	430,850	185,136	615,986
-	-	-	54,694	-	(54,694)	-	-	-	-	-	-	-	-
-	-	-	-	41,434	(41,434)	-	-	-	-	-	-	-	-
-	-	-	-	-	(547,136)	(547,136)	-	-	-	-	(547,136)	-	(547,136)
-	-	10	-	-	-	-	-	-	-	-	10	-	10
-	-	-	-	-	-	544	-	(544)	-	(544)	-	-	-
-	-	-	-	-	-	-	(43,579)	-	-	43,579	-	-	-
-	-	18,463	-	-	-	-	-	-	-	-	18,463	(18,463)	-
-	-	-	-	-	-	-	-	-	-	-	-	(230,106)	(230,106)
-	-	-	-	-	-	-	-	-	-	-	-	813,868	813,868
\$ 5,417,185	-	2,614,427	1,321,375	267,982	382,082	1,971,439	(63,838)	(24,155)	(87,993)	-	9,914,908	4,067,793	13,982,70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956	807,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4,383	556,948
攤銷費用	219,771	217,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1	(23,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990	(35,836)
利息費用	143,824	156,251
利息收入	(107,187)	(81,342)
股利收入	(1,306)	(3,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78	7,62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115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62,202	225,50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3,891)	-
租賃修改損失	1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3,800	1,02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76,374	704,96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9	5,320
存貨	901,036	1,697,983
其他流動資產	21,482	228,4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78)	(9,836)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878,491)	(740,6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73	(800)
其他流動負債	(415,414)	(593,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11)	(41,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2	(31,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8,392	1,219,278
調整項目合計	1,022,192	2,241,544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7,148	3,048,941
收取之利息	105,124	80,177
收取之股利	1,306	3,456
支付之利息	(150,198)	(152,011)
支付之所得稅	(206,248)	(278,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7,132	2,702,352

(續下頁)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6,0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7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55)	(26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000	22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49,76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入	536,388	-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減少數	-	(12,3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530)	(636,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66	50,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188)	(6,352)
取得無形資產	(79,615)	(103,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7,999	28,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021)	(664,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57,379	13,191,481
償還短期借款	(9,590,130)	(15,757,797)
發行公司債	-	631,884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2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0	(76)
租賃本金償還	(38,007)	(39,820)
發放現金股利	(547,136)	(915,504)
因受領贈與產生	10	16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30,106)	(296,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410)	(2,512,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1,903	(409,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604	(883,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0,675	4,084,284
	<u>\$ 3,957,279</u>	<u>3,200,675</u>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在正確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4%股權，考量投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其網通產品受市場競爭及產品功能快速更新等因素而使銷售價格波動，故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存貨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查核工作底稿，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有關存貨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處理；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其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俊源



會 計 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7,467	6	609,030	4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90	-	30,168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35,559	8	2,309,216	15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07,300	14	1,474,837	10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37,667	3	-	-	2209	
1308 存貨(附註六(四))	1,029,355	7	857,822	6	222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109,632	1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3,159	-	96,663	1	2250	
	5,300,797	38	5,487,368	37	22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1,429	-	2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五)及八)	17,670	-	18,428	-	25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677,873	55	8,044,561	55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88,774	5	707,44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55,311	1	166,78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4,521	1	186,7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5,972	-	129,602	1	31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1,889	-	22,256	-	3200	
	8,812,010	62	9,307,22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12,807	100	14,794,5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12,807	100	14,794,597	100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	22,222	-	778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03,378	4	1,378,265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2,474	6	679,237	4	
應付費用	1,461,640	10	887,985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0,188	2	302,60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234	1	118,033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43,938	-	248,705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4,537	1	245,233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729	-	12,266	-	
	353,049	3	545,065	4	
	3,858,489	27	4,418,175	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6,741	1	84,04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68,983	1	174,41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3,086	1	105,243	1	
	339,410	3	363,701	2	
	4,197,899	30	4,781,876	32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5,417,185	38	5,417,185	37	
資本公積	2,614,277	19	2,595,804	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1,375	9	1,266,681	9	
特別盈餘公積	267,982	2	226,548	1	
未分配盈餘	382,082	3	774,486	5	
	1,971,439	14	2,267,715	15	
	(87,993)	(1)	(267,983)	(2)	
	9,914,908	70	10,012,721	68	
	\$ 14,112,807	100	14,794,597	100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紹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3,350,072	100	18,254,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510,599	86	15,253,161	84
營業毛利	1,839,473	14	3,001,805	16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144,004	1	(121,30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83,477	15	2,880,501	1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750	2	368,122	2
6200 管理費用	372,838	3	413,6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5,378	10	1,380,005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177)	-	(537)	-
營業費用合計	2,017,789	15	2,161,225	12
營業淨利(損)	(34,312)	-	719,2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43,936	-	49,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369,176	3	(24,6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7,416)	-	(17,1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51,208)	(1)	(97,83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56,214	-	27,3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702	2	(63,197)	-
稅前淨利	276,390	2	656,07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7,763	-	108,159	1
本期淨利	218,627	2	547,92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1,689	-	(97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八))	(42,225)	-	12,0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36)	-	11,0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278,448	2	(66,8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55,689)	-	13,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759	2	(53,4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223	2	(42,4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0,850	4	\$ 505,510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1.01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損 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其他權益 或特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損益	
\$ 5,417,185	2,544,401	1,169,989	-	447,091	1,019,195	2,636,275	-	6,578	-	(226,549)	10,371,312
-	-	-	-	-	547,920	547,920	-	-	-	-	547,920
-	-	-	-	-	(976)	(976)	-	-	-	(41,434)	(42,410)
-	-	-	-	-	546,944	546,944	-	-	-	(41,434)	505,510
-	-	-	96,692	-	(96,692)	-	-	-	-	-	-
-	-	-	-	(220,543)	220,543	-	-	-	-	-	-
-	16	-	-	-	(915,504)	(915,504)	-	-	-	(915,504)	16
-	51,387	-	-	-	-	-	-	-	-	-	51,387
-	-	-	-	-	-	43,579	-	-	(43,579)	-	-
5,417,185	2,595,804	1,266,681	774,486	226,548	774,486	2,267,715	18,614	(43,579)	(267,983)	10,012,721	
-	-	-	218,627	-	218,627	-	-	-	-	218,627	
-	-	-	-	-	31,689	31,689	-	-	-	212,223	
-	-	-	-	-	250,316	250,316	-	-	-	430,850	
-	-	-	54,694	-	(54,694)	-	-	-	-	-	
-	-	-	-	41,434	(41,434)	-	-	-	-	-	
-	-	-	-	-	(547,136)	(547,136)	-	-	-	(547,136)	
-	10	-	-	-	-	-	-	-	-	10	
-	-	-	-	-	544	544	-	(544)	-	-	
-	-	-	-	-	-	-	(43,579)	43,579	(544)	-	
-	18,463	-	-	-	-	-	-	-	-	18,463	
\$ 5,417,185	2,614,277	1,321,275	382,082	267,982	382,082	1,971,439	(63,838)	(24,155)	(87,993)	9,914,908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390	656,0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518	116,520
攤銷費用	78,655	77,36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77)	(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032	(29,390)
利息費用	7,416	17,128
利息收入	(56,214)	(27,314)
租賃修改損失	1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51,208	97,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2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69,418	201,1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3,891)	-
未實現銷售損益	(144,004)	121,3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869)	574,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4,834	(374,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463)	502,150
存貨(增加)減少	(340,951)	497,692
其他流動資產	43,504	(19,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8)	(2,415)
應付帳款及票據	(774,887)	338,9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655	(813,9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99)	(32,393)
其他流動負債	(209,457)	171,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68)	(41,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58	226,852
調整項目合計	(74,911)	801,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479	1,457,095
收取之利息	46,550	27,314
支付之利息	(7,416)	(17,950)
支付之所得稅	(165,207)	(164,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06	1,302,204

(續下頁)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4,550)	(945,5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73	-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74,253	564,6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入	568,60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09,713	1,557,9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32)	(107,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8	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003)	176,867
取得無形資產	(86,451)	(61,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37)	(13,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167	1,172,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0	4,4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400,000)	(5,7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3,010)	(12,972)
發放現金股利	(547,136)	(915,504)
因受領贈與產生	10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136)	(2,188,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467 609,030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18,627,4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085,9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989,692
113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73,531,179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31,221,53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1,688,39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換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000
截至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36,985,101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500 元）	(270,859,23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66,125,871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 公司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u>22%</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 10%。</u>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u>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獨立董事：謝明得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辦公室	主任
獨立董事：陳忠瑞	勵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 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一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lpha Network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寬頻產品。
 - (四)無線網路產品。
 -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 (七)前項有關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及設質，應向本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兼顧股東利益，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應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112.05.31	普通股	295,797,126	54.60%	普通股	295,797,126	54.60%
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獨立董事	謝明得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瑞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95,797,126		普通股	295,797,126	

民國 114 年 0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541,718,460 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7,334,990股，截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為295,797,126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ALPHA Networks

No.8, Li-Hsin 7th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4, Taiwan, R.O.C.

Tel: 886-3-5636666 Fax: 886-3-5636789

▲ www.alphanetworks.com